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以下資料僅供參考。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彼等之財務顧問及獲取法律意見(如適用)，務使彼等知悉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意申請人應務使彼等知悉申請發售股份之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擁有公民身份、居留地或居籍之國家之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法律。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股份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7,700,000股新股，以及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59,300,000股股份(包括132,300,000股新股及27,000,000股銷售股份)(可按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並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節所載基準重新分配)。

上市由星展亞洲保薦。星展亞洲亦為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根據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所包銷，而國際配售將由星展亞洲所經辦，並將由國際配售包銷商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須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概無就獲准在香港境外地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但不限於以下情況)，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認購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

美國

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統稱為「美國證券法」)或於美國州的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符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的美國州的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規定則除外。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各州的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構並無批准或不批准發售股份，而上述機構亦未通過或認可股份發售的優點或本招股章程的準確性或完備性。任何與之相反的陳述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英國

本招股章程並未在英國經授權人士批准，亦未在英國公司註冊處登記。發售股份概無在英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且在發售股份最後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前，發售股份不得向英國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惟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市場法(「金融服務市場法」)(經修訂)第86條所定義的合資格投資者則除外。於英國，本招股章程僅寄給及派發予二零零五年金融服務市場法(金融推銷行為)法令(金融推銷行為法令)(經修訂)第19條所定義的專業投資人士。

本招股章程僅寄給擁有專業投資經驗的人士。與此有關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只提供予該等人士，並將僅與該等人士進行。並無擁有專業投資經驗的人士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

日本

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一九四八年法律第25條(經修訂)) (「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註冊作公開發售。因此，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提呈發售或出售，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日本居民或以其為受益人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在日本向其他人士或代表任何日本居民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再發售或轉售，惟根據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的註冊規定或根據日本其他有關法律或規例獲得豁免者則除外。本段所指「日本居民」指任何於日本居住的人士，包括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

馬來西亞

由於根據馬來西亞二零零七年資本市場和服務法（「資本市場和服務法」）第229及230節之定義，提呈購買或邀約購買發售股份符合「除外提呈或除外邀約」或「除外發行」之資格，本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資料或文件（包括本招股章程）並未或將不會根據資本市場和服務法呈交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不得傳閱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向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邀約或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惟資本市場和服務法附件6及7所訂明之資深投資者（「資深投資者」）除外。此外，不得將發售股份提呈認購或直接或間接出售或於馬來西亞向資深投資者邀約或提呈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除非該提呈或邀約已獲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批准。各國際包銷商已確認，本招股章程並未及將不會根據資本市場和服務法呈交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登記為招股章程，但會根據資本市場和服務法由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置存作資料備忘錄。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未呈交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及與股份發售的提呈，或認購或購買邀請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均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派發，發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成為認購或購買邀請的對象，除非該人士是(i)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第274條項下的機構投資者；(ii)依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並符合第275條中規定條件的有關人士或任何人士；或(iii)依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文及符合當中所指條件的其他人士，則作別論。

倘發售股份由以下有關人士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認購或購買：(a)其唯一業務為持有投資且其全部股本由一個或以上均屬認可投資者的個人擁有的公司（並非認可投資者）；或(b)其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且其各受益人均為認可投資者的信託（其受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則該公司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和債券單位或受益人於該信託的權利及權益，於該公司或該信託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認購發售股份後起計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惟下列情況則除外：(1)轉讓予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項下的機構投資者或有關人士，或依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並符合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中規定條件的任何人士；(2)並無就轉讓給予代價；或(3)遵照法律的實施而進行。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在向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遊說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或法律規定向監管機關獲取事先批准及／或委聘一名當地經紀的情況下，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出售任何發售股份的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可能受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法律所限制。我們並無聲明根據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任何適用註冊或其他規則或根據其現有豁免，可合法地派發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發售股份可合法地提呈發售，或不聲明其承擔協助派發或發售的任何責任。概無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交易將會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進行。如欲獲取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應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以外向全球協調人申請。

荷蘭

發售股份不得在荷蘭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銷售，惟以下情況除外：(i) 發售或銷售最小面值為 50,000 歐元 (或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 的發售股份，且發售股份的面值於發行時已繳足，(ii) 向在其從事的專業或業務過程中進行證券買賣或投資的人士 (包括銀行、股票經紀、保險公司、投資機構、退休基金、其他機構投資者以及大型企業的財資部門) 發售或銷售或 (iii) 符合一九九五年證券交易監管法 (Wet toezicht effectenverkeer 1995) 第 3(1) 條所載的禁止發售或銷售的其中一項例外或豁免條文適用的情況。

加拿大

根據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的證券法，發售股份將不具備銷售資格。發售股份不會亦不得在加拿大境內或向加拿大任何居民或為其利益發售、出售或分派 (不論直接或間接)，惟遵守適用證券法的情況則除外。本招股章程或與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發售材料亦不得在加拿大境內派發或送遞，惟遵守適用證券法情況者則除外。

歐洲經濟區

就歐洲經濟區各個已推行招股章程指令 (Prospectus Directive) 的成員國 (各為「有關成員國」) 而言，自有關成員國推行招股章程指令當日 (「有關實施日期」) (包括該日) 起，未經有關成員國主管機關批准或 (如適用) 未經另一有關成員國批准並知會該有關成員國相關機關關於刊發發售股份的招股章程 (全部根據招股章程指令行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前，概不得向該有關成員國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惟自有關實施日期（包括該日）起，可在下列情況下隨時於該有關成員國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

- (a) 提呈予獲授權或受規管於金融市場經營或（如未經授權或規管）僅以投資證券為業務目的之法律實體；
- (b) 提呈予符合以下兩項或以上條件的任何法律實體：(i) 上一財政年度平均聘用最少250名僱員；(ii) 資產負債表總額超過43,000,000歐元；及(iii) 上一個年度或綜合賬目所示年度銷售淨額超過50,000,000歐元；或
- (c) 不會導致本公司須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3條刊發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情況。

就上文目的而言，在任何有關成員國就任何發售股份「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一句，乃指以任何形式及任何方式傳達有關要約及將予提呈發售股份的條款的充份資料，以便讓投資者決定是否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原因是在該成員國內，上述各項或會因該成員國就推行招股章程指令採取的任何措施而有所不同，而「招股章程指令」一詞是指 Directive 2003/71/EC，並包括各有關成員國的任何有關推行措施。

中國內地

本招股章程或不得在中國內地傳閱或分派，而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中國內地居民發售或出售，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以直接或間接再發售或轉售予任何中國內地居民，惟根據適用的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進行者則除外。

開曼群島

發售股份不得向開曼群島的公眾提呈發售。

澳洲

本招股章程並非二零零一年公司法（CWLTH）（「澳洲公司法」）第6D章所指的披露文件，亦無送呈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且並無載列澳洲公司法第6D章規定披露文件所需資料。因此，(1) 只可根據澳洲公司法第708條所載的一項或以上豁免，在毋須根據澳洲公司法第6D章向投資者作出披露的情況下，以合法向其出售發售股份的人士作為出售對象，根據本招股章程出售發售股份；(2) 本招股章程於澳洲只供上文(1)項所述的人士取閱；及(3) 必須向受要約人發出通知，實質說明若受要約人接納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要約即代表其為上文(1)項所述的人士，並且同意除非澳洲公司法許可，否則不會在根據本招股章程轉讓予受要約人後十二個月內在澳洲出售或提呈出售任何發售予受要約人的發售股份。

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將根據(i)股份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ii)資本化發行，及(i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並無股份或借貸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目前並無且不擬在不久將來申請將該等股份或借貸股本上市或批准上市。

超額配發及穩定市場措施

就股份發售而言，星展亞洲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代表均可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上市日期後受限制期間在市場可能出現之股價水平。然而，星展亞洲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代表人士均無責任進行該等活動。該等穩定市場措施一經進行，將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限定期限內終止。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星展亞洲授出超額配股權，星展亞洲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起計三十日內全面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就國際配售項下的超額配發(如有)而言，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按發售價發行及出售最多合共26,5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5%。

有關穩定市場措施及超額配股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穩定市場措施及超額配發」一節。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隨附權利)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人士的意見。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一概不會承擔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股份有關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法律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存置，而股東名冊分冊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股份發售架構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節。

計至最接近整數

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主要由於計至最接近整數所致。